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1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方为公司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投资”、“乙方”)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此次出售导致原内部往来款变为外部应收款,根据相关协议,华北投资应分期偿还,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有477,164,236.09元往来款暂未如期偿还。

二、担保主要内容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确保债权可以收回,考虑到现有的情况,根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由第三方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在3.5亿范围内为华北投资提供担保,相关担保条款如下:

第一条债权债务情况

各方确认,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主债务[即丙方(包括关联方)对甲方(包括关联方)往来款应付款余额]金额为人民币477,164,236.09元(大写金额:肆亿柒仟柒佰壹拾陆万肆仟贰佰叁拾陆元零玖分)。

第二条担保条件

1、担保资产:为确保乙方正当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还款义务,丙方自愿以其项下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乙方履行主债务的担保。

2、担保金额:丙方以担保协议中所列资产为乙方履行主协议债务清偿义务提供担保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3.5亿元。

3、担保范围:为主协议项下的乙方(债务人)应履行与甲方之间所有债务及甲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本金、欠款利息及因无法履行欠款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4、丙方所提供担保的自有资产满足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担保协议约束,且已知道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潜在担保风险。

5、当乙方未按照主协议约定履行债务清偿义务时,无论甲方对主协议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丙方(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债权的收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以及司法再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后续进展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钟葱	否	28,328	0.04	0.0030	2016.06.27	2023.04.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钟葱	否	19,901	0.03	0.0021	2016.06.27	2023.04.14	
合计	-	48,229	-	0.0051	-	-	-

(二)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钟葱	否	28,328	0.04	0.0030	2022.10.26	2023.04.13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钟葱	否	19,901	0.03	0.0021	2022.10.26	2023.04.14	
合计	-	48,229	-	0.0051	-	-	-

以上表格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解除质押/解除冻结登记日钟葱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钟葱	65,776,108	6.93	60,749,556	0	92.36	6.40	60,749,556	100	5,026,552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65,776,108	6.93	65,776,108	0	100	6.93

注:1、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949,778,077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2、钟葱本次持股数量变动将导致相关轮候冻结数量发生变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3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能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7号文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0元,共计募集资金7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455.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7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2023年4月14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一》);2023年4月14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二》);2023年4月14日,公司、公司子公司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实施主体)与中信证券、西部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三》);2023年4月14日,公司、公司子公司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与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四》)。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五路支行	611301032013002292736	4,200,000,000.00	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8111701013520230313	2,649,160,000.00	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456870100100377661	0.00	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300002427	0.00	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上表合计金额6,849,160,000.00元,为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实际到账金额。

三、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存放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监管协议一》

甲方: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二”,“丙方一”与“丙方二”合称为“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五路支行,账号为611301032013002292736,截止2023年4月14日,专户余额为4,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4,200,000,000.00万元。

2、《监管协议二》

甲方: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二”,“丙方一”与“丙方二”合称为“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为8111701013520230313,截止2023年4月14日,专户余额为2,649,16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649,160,000.00万元。

3、《监管协议三》

甲方: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二”,“丙方一”与“丙方二”合称为“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账号为456870100100377661,截止2023年4月14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0.00万元。

4、《监管协议四》

甲方: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二”,“丙方一”与“丙方二”合称为“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账号为72120078801300002427,截止2023年4月14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0.00万元。

(二)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1、公司、开户银行、西部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西部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西部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西部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超、李泽由,西部证券保荐代表人滕晶、张亮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西部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西部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公司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形式审核。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西部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中信证券、西部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西部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要求协议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西部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西部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西部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中信证券、西部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西部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9、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0、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开户银行、中信证券、西部证券签署的四份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17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4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2,460.1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增值税)758.89万元,合计置换资金为253,219.08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23]008592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增资和借款的形式向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其中增资金额9.98亿元(已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完成增资),借款总额不超过32.02亿元,借款期限为借款之日起3年,借款利率参考首次借款时市场利率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无息借款的形式向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能运销”)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借款之日起12个月,借款为无息借款。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5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上午11时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2,460.1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58.89万元,合计置换资金为253,219.08万元。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增资和借款的形式向子公司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其中增资金额9.98亿元(已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完成增资),借款总额不超过32.02亿元,借款期限为借款之日起3年,借款利率参考首次借款时市场利率确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无息借款的形式向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能运销”)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借款之日起12个月,借款为无息借款。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增资和借款的形式向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借款之日起12个月,借款为无息借款。

公司本次以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2,460.1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增值税)758.89万元,合计置换资金为253,219.08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0万股,发行价格9.60元/股,共募集资金720,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6,544.1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455.86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72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	756,378.00	4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936,378.00	600,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通过增资和提供借款形式使用募集资金

1.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

募投项目“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由公司子公司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清水川能源”)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75.64亿元,其中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2亿元。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陕能股份股决字[2022]2号)通过,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按出资比例对清水川能源进行了增资,增资金额9.98亿元,增资款专项用于清水川电厂三期项目。

为持续推进清水川电厂三期后续建设,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拟向清水川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32.02亿元的借款,专项用于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拨付资金。借款期限为实际收到借款资金之日起3年,借款利率参考首次借款时市场利率确定。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需要,在授权额度内随时提供借款,清水川能源可视自身经营状况,在借款期限内提前分期偿还借款本金或一次性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清水川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裴昌胜
注册资本	411,275.4287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11,275.4287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80766765J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清水乡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66%,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
主营业务	煤发生产、电力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3.清水川能源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94,626.52
净资产(万元)	615,222.78
净利润(万元)	68,012.1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通过提供借款形式使用募集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所属电厂燃煤由陕能运销负责集中采购,为便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公司拟向陕能运销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借款,专项用于燃煤等原材料采购,根据采购资金需要,逐步拨付资金。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收到借款资金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根据陕能运销燃煤采购需要,在授权额度内随时提供借款,陕能运销可视自身经营状况,在借款期限内提前分期偿还借款本金或一次性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陕能运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刘振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86995200T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45号2幢1单元11501室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煤炭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不含现场交易及仓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3.陕能运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82,876.45
净资产(万元)	5,206.05
净利润(万元)	1,669.7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募集资金实施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增资和借款的形式向清水川能源提供42亿元资金和以借款的形式向陕能运销提供18亿元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与清水川能源、陕能运销、中信证券、西部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六、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和借款的形式向清水川能源合计提供募集资金不超过42.00亿元,其中增资金额9.98亿元(已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完成增资),借款总额不超过32.02亿元,借款期限为借款之日起3年,借款利率参考首次借款时市场利率确定;同意公司以无息借款的形式向陕能运销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借款之日起12个月,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黄超　李泽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滕晶张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陕西能源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0万股,发行价格9.6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20,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6,544.1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455.86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72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	756,378.00	4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936,378.00	600,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通过增资和提供借款形式使用募集资金

1、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

募投项目“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由公司子公司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清水川能源”)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75.64亿元,其中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2亿元。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陕能股份股决字[2022]2号)通过,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按出资比例对清水川能源进行了增资,增资金额9.98亿元,增资款专项用于清水川电厂三期项目。

为持续推进清水川电厂三期后续建设,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拟向清水川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32.02亿元的借款,专项用于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拨付资金。借款期限为实际收到借款资金之日起3年,借款利率参考首次借款时市场利率确定。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需要,在授权额度内随时提供借款,清水川能源可视自身经营状况,在借款期限内提前分期偿还借款本金或一次性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清水川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裴昌胜
注册资本	411,275.4287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11,275.4287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80766765J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清水乡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66%,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
主营业务	煤发生产、电力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3.清水川能源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94,626.52
净资产(万元)	615,222.78
净利润(万元)	68,012.1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通过提供借款形式使用募集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所属电厂燃煤由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陕能运销”)负责集中采购,为便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公司拟向陕能运销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借款,专项用于燃煤等原材料采购,根据采购资金需要,逐步拨付资金。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收到借款资金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根据陕能运销燃煤采购需要,在授权额度内随时提供借款,陕能运销可视自身经营状况,在借款期限内提前分期偿还借款本金或一次性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陕能运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刘振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86995200T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45号2幢1单元11501室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煤炭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不含现场交易及仓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3.陕能运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82,876.45
净资产(万元)	5,206.05
净利润(万元)	1,669.7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募集资金实施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增资和借款的形式向清水川能源提供42亿元资金和以借款的形式向陕能运销提供18亿元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与清水川能源、陕能运销、中信证券、西部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六、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和借款的形式向清水川能源合计提供募集资金不超过42.00亿元,其中增资金额9.98亿元(已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完成增资),借款总额不超过32.02亿元,借款期限为借款之日起3年,借款利率参考首次借款时市场利率确定;同意公司以无息借款的形式向陕能运销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借款之日起12个月,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